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i)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更改法定代表；(2)更改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組合；(3)成立調查委員會；及(4)更改公司秘書及委任首席財務官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自願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自願公告(「**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及山東山水的法律程序。董事會謹此澄清山東山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對公司章程的聲稱變動均未獲本公司授權及批准。董事會的行動已載於自願公告內。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已取得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生效的山東山水的董事會成員組合及山東山水的公司章程的變動(「**董事會及公司章程變動**」)在法律上屬有效，且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留意到，山東山水已刊發連串公開聲明，包括於該公司網站([www.shanshuigroup.com](http://www.shanshuigroup.com)、[www.sunnsygroup.com](http://www.sunnsygroup.com)及[www.shanshuigroup.cn](http://www.shanshuigroup.cn))上載聲明及於中國的多份報章刊登廣告，聲稱董事會及公司章程變動均為不合法及無效。山東山水作出的該等聲稱並不準確及應予以撤回。

本公司已委託其中國律師跟進山東山水刊發的不準確公開聲明，並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保留向參與刊發不準確公開聲明的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